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議訊息

1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時正,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第六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臺語台工作報告。

一、徐秋華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中有關「新媒體部人力檢討」乙項,董 事發言摘要如下:

陳順孝董事:

支持管理團隊對於新媒體部人力檢討之想法,包括互動媒體組「公視+」、「Peopo」與內容部門整併,使新媒體部業務單純化,可充分發揮戰力。

目前部門名稱雖為「新媒體部」,但實質上仍導向網路技術及工程, 在以內容製作為主的新單位尚未成立前,請考慮與公視新聞網整合, 彼此性質相近,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二、陳雅琳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中有關「誤植新聞快訊處置說明」乙項, 董事、監事發言摘要:

陳郁秀董事長:

- (一)此事件凸顯華視新聞製播人員未能落實執行標準作業流程之 規範,於操作時發生嚴重疏失,已嚴懲相關失職人員,要求立 即檢討改善,不得再犯。
- (二)陳代理總經理口頭請辭代理總經理職務,本人已予以慰留,亦有華視董事附議。

邱家官董事:

外界質疑本次出包與新北市委託製作有對價關係,若查證後確為無償代製,純為內部人為操作疏失所致(據了解,92年3月台視財經台亦曾出現類似誤播情事),請華視對外澄清,完整說明承接本案之緣由及此次並非技術上失誤之首例。

鄭自隆董事:

事件發生當天下午即召開華視自律諮詢委員會,做出以下結論: 此事雖是無心之過,但能避免應避免而未避免,因輕忽造成嚴重錯 誤,不但引起不必要恐慌,也傷害華視新聞信賴度。綜合委員發言, 建議如下:

- (一)加強新聞內控與編審作業,做成檢討與改善方案,並在下次自 律委員會提出報告。
- (二)針對此案做成教案,進行內部員工訓練,避免相同錯誤再次發 生。
- (三)請於今晚7點華視主頻晚間新聞,由總經理完整說明事件緣由 與處理經過,並誠懇道歉。

陳順孝董事:

此事件意外引發一樁案外案,陳代理總經理前往美國、法國、德國 及比利時等四國採訪,被立委質疑是運用僑委會標案之經費,請說 明是否於報導時依規定揭露贊助單位。

陳代理總經理說明:

華視承接僑委會標案是節目製作性質,且依政府採購法經公開招標程序合法辦理。華視因為沒有獲得任何政府財源,必須自負盈虧,從政府各類標案中,爭取具有公共價值的節目製作案,是增加營收的途徑之一。

馮小非董事:

管理團隊再三保證,華視新聞不會承接業配專案、進行置入性行銷,華視董事會亦已做出決議;依陳代理總經理所述,僑委會標案是節目製作而非新聞,但對觀眾而言,陳代理總經理身兼新聞台台長,又是知名新聞節目主持人及主播,新聞人的形象鮮明,且具有高度代表性,在新聞報導的尺度拿捏上難以分辨,又宣傳上亦標榜「獨家新聞」,因此播出後確是達到「新聞」的效果,不會被界定為「節目」;除非由節目部承製做切割,呈現形式與新聞報導全然迥異,始能避免混淆,目前處理的方式確有值得商榷之處。

邱家宜董事:

華視的困境是須自負盈虧,沒有獲得政府及經費補助,又受到諸多限制,其實華視是否應積極爭取標案收入,是方向選擇、觀念與原則堅持的問題,新聞台努力拓增市佔率及廣告營收就是走一條正途。當立委對華視利用標案經費做新聞置入提出質疑時,雖然報導內容加以包裝,仍難免落人口實,儘管陳代總經理認為並未違背新聞價值與判斷,但利益迴避是公廣媒體必須謹守的分寸。

政府在施政與法律上的結構性矛盾,造成華視「不官不民」的組織

體系、「非公非商」的經營邏輯,平時要求公視監督華視履行公共服務,卻未編列公共預算予華視,任其在公共化要求與財務拮据的夾縫中掙扎求生,而一旦運作上發生疏誤,又須面對主管機關責難、立委撻伐與同業嘲諷,再多委屈也只得忍氣吞聲。殊不知華視要擔負公共任務、服膺公共價值,卻未如公視般得到政府經費之挹注,最終導致連年虧損,將這一切全歸責於華視,有失公允。

此事件發生後,請文化部審慎思考,切勿再模糊華視的定位,而華 視亦應做出抉擇,勇於向外揭示未來的走向,呼籲政府盡速兌現附 負擔捐贈的承諾,早日擺脫為解決財務困頓而承接政府標案的窘境, 貫徹落實做為公廣集團之一員,發揮公共媒體的效能。

建議由董事會授權組成行政調查小組,深入了解標案收入在華視整 體營收上所佔之比重,是否必須仰賴這筆財源才得以生存,進一步 分析對於新聞報導的影響,做為往後與主管機關協商的依據。

鄭自隆董事:

華視收入來源大致分為三大類:廣告、專案(含標案)、不動產租賃, 各佔 1/3,如果不承接專案,財務虧損擴大可想而知。 任何專案基 於專業倫理不容許置入新聞內容中,但爭取政府標案製作節目並無 不當,所有電視台皆是如此;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在每集 節目片尾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構即可。

如果董事會呼籲能讓附負擔捐贈到位,則問題可迎刃而解;反之,在無法獲得政府回應之前,貿然放棄標案收入,是否妥適?值得深思。

陳郁秀董事長:

華視長期承接專案,此項收入佔有極高比重,關於附負擔捐贈乙事, 自本屆上任後,在將近六年的時間內已多次向主關機關表達,而目 前的進度大家也了然於心。

馮小非董事:

此刻所指的專案是華視董事會已重申多次、管理團隊數次承諾的所謂「新聞」專案,因為看到目前呈現的狀態是,新聞專業已落入業配的泥沼中,遊走於灰色地帶,內部與外界傳言沸沸揚揚,就眼前被踢爆的事實,由新聞台台柱亦為靈魂人物親自上陣,要解釋為單純只是製作節目,如此的說詞顯然無法令人信服。

想進一步了解類似的政府標案收入佔比為何,是擔心管理團隊因為爭取營收而違反新聞倫理、破壞誠信,亦有悖離 52 台上架正當性

之虛。

陳代理總經理說明:

再次強調,華視新聞並未進行業配與置入性行銷,標案節目依法未 列入新聞報導中。本次出國採訪,在撙節預算情況下,希望運用此 次出差機會為公司帶來更大效益,過程中遇到紐約槍擊案、法國大 選等議題皆秉持獨立自主原則處理,此部分與僑委會標案完全區隔。 黃銘輝監事:

置入性行銷牽涉的不僅是公廣價值亦包括新聞倫理的議題,實際上 《預算法》第62條之1已明文規定,主計處亦重申,各機關編列 預算進行政策宣導,應確實依該法規定辦理,於文宣規劃及執行時, 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

上述馮董事所提,是因為陳代理總經理在新聞界深耕多年,已建立口碑與形象,擔心會引發誤認;但本人認同鄭董事的意見, 華視對於標案收入確實有現實上的需求,就新聞運作而言,如陳代總經理的說明,此次出國採訪是一舉兩得的做法,利用標案經費出國,可藉機製作自主發想的題材,此舉是否逾越界線?則需回看僑委會委託案播出的內容是否讓觀眾很明確看出是政府的文宣?是否符合上揭法條規定之呈現方式?若能明顯辨識是政府編列預算所製作的政策宣導,即使是由陳代理總經理出面,亦無違反預算法 62 條之1的問題。

至於談到目前是否即應採取更高標準加以規範?公視本身必須採高標,此點無庸置疑,但華視現今仍處於定位不明之尷尬處境,短期內,建議以上揭法條做為標案執行之底線,俟爾後盤點資金缺口後,若能逐漸弭平,屆時再提高至如同公視一般的標準,似為較務實的做法。以上個人意見謹供董事參酌。

決議為:有關承接僑委會標案所引發之爭議,請管理團隊參酌董事 及監事所提意見妥善處理。

本日議程安排提報第六屆第三十二次監事會議紀錄、第三十三次 監事會議紀錄;以及 111 年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准予 備查。

本日議程亦安排「本會參與文化部「111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企劃書草案」報告,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邱家宜董事:

此刻承接本標案乃為延續中央社已運作一年之業務,經費與去年相同,然 本次除影音串流平台之外,另增加頻道營運,等於兩倍的業務量,加上初 期必須全盤接收「Taiwan+」現有團隊人力,暫時無法做人事的調整與更動, 管理團隊務必做好準備,迎接未來所面臨內部磨合與溝通的諸多挑戰。此 標案去年即應由本會承擔,歷經一波三折,現必須在別人既有的框架上執 行,所遭遇的難度與複雜度肯定比自己規劃的創新藍圖來得更高。

本標案對於公廣集團的長遠發展仍有重大影響,雖然繞了一圈,現仍回歸本會承辦,其實驗證了去年董事會所抱持之看法,只是現在面對的困難與挑戰更為艱鉅,現階段宜採且戰且走、兵來將擋、水來土掩之策略,只要堅持的方向正確,董事會將給予支持,期盼順利渡過可能發生的一個個難關。 吳瑪俐董事:

企劃書內容極為豐富,但藝術文化內涵稍顯不足,廣義的藝術包含傳統與當代,希望將此種概念適度設計至某一類型節目中。

陳郁秀董事長:

加強整合視覺與表演藝術的資源,藉由各種媒體科技實現創作理念,是目前正在構思與策劃的方向。

羅慧雯董事:

本案企劃書之規劃十分完整已呈現國際傳播之樣貌,想了解未來與本會「PTS WORLD TAIWAN」在節目與人力上整合的想法。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 一、初期「Taiwan+」以新聞及紀實報導為主,而「PTS WORLD TAIWAN」節目類型較為多元(包含兒少、戲劇等),兩者之人力分工 與品牌、市場區隔,將再審慎研議。
- 二、未來編譯與重製兩組人員所產製之內容,各平台皆可使用,同一套節 目依平台特性,會採取不同上架策略。
- 三、節目重製完成後產量增加,將有利於排檔規劃,人力相互支援則可發 揮集團綜效。

陳郁秀董事長:

「Taiwan+」頻道有別於公視,請將之視為一獨立品牌,如果本會節目或紀錄片上架該平台,因為目標觀眾群需求不同,必須重製加入旁白敘述或以策展形式推出,節目內容必須有所區隔。

決議為:請管理團隊以此主軸與架構完成企劃書,並請審視標規,依各

項規範妥善準備投標事宜,期能順利達成目標。

本日議程有一項「討論事項」:

一、為強化發展數位平台,深耕多面向影響力,新聞部擬啟動「公視新聞網二階段優化成長計畫」。

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邱家宜董事:

以P#實驗室之運作模式來看,所獲得之影響力與投入資源相比,可謂本小利多之案例,新聞部加速轉型是正確的方向,本計畫內容已融入諮詢委員所提供企業數位轉型成功之想法與經驗。希望未來三年每年可挹注 2000 萬元,協助新聞部進行新型態媒體內容創新,並引進具新思維之年輕世代網路高手,健全部門體質、擴大影響力。此刻本會即將承接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業務,若兩案同時啟動,將可互相提攜、資源交互運用、相得益彰,相信對本會新聞未來發展將是多贏局面,懇請董事給予支持。

馮小非董事:

有鑑於本會被賦予之任務,未來在網路與社群媒體面向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必定高於電視頻道,此刻積極推動新聞部二階段優化成長計畫,並非僅做為本會內容的發動機,亦包含現有人員轉譯新聞能力的提升,且是在為承擔後續重大責任奠定穩固的基石,因此有其迫切性。

陳順孝董事:

肯定本專案的規劃,匯流趨勢下,世界各國公共媒體皆已朝向公共服務媒體(Public Service Media,PSM)發展,所產製的內容應根據主題、對象、目的,靈活運用各種媒材,透過不同載具,與訴求對象互動,提供隨時隨地的服務,公視新聞網的升級計畫是本會邁向公共服務媒體很重要的一步。

羅慧雯董事:

本會須以 PSM 做為未來發展目標,為滿足閱聽眾吸收資訊的需求, 新聞即時露出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新聞部必須把握轉型的關鍵契機。

陳郁秀董事長:

新聞部應加快腳步做數位轉型,本人贊同升級計畫之推動。

盧彥芬董事:

本人與舒米恩·魯碧董事均會持續支持本案。

決議為:

-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新聞部新增特別預算。
- 二、請新聞部於年度結束時,提出效益分析及改善報告,以利評估執行成效,適度調整資源配置。
- 三、所需增加人力初期以定期方式聘任,藉此培育人才,以為後續 留用之參考,請下屆董事會考量將本計畫納入新聞部常態預算, 持續穩健發展。

本日會議於下午4時25分散會。